

檔案主題 公布「教師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4年8月24日

說明：

民國82年6月行政院為建立教師專業制度，擬具「教師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至民國84年8月9日總統令公布「教師法」，教育部於同月24日函發。全文39條，其中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生活；適用對象包括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明訂教師取得資格方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採審定制；明定各級聘任資格，以及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得聘任之條件；教師聘任期限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規定教師待遇分為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允許教師成立教師組織（教師會）；建立教師權益糾紛申訴制度。該法制定後，為教師地位，取得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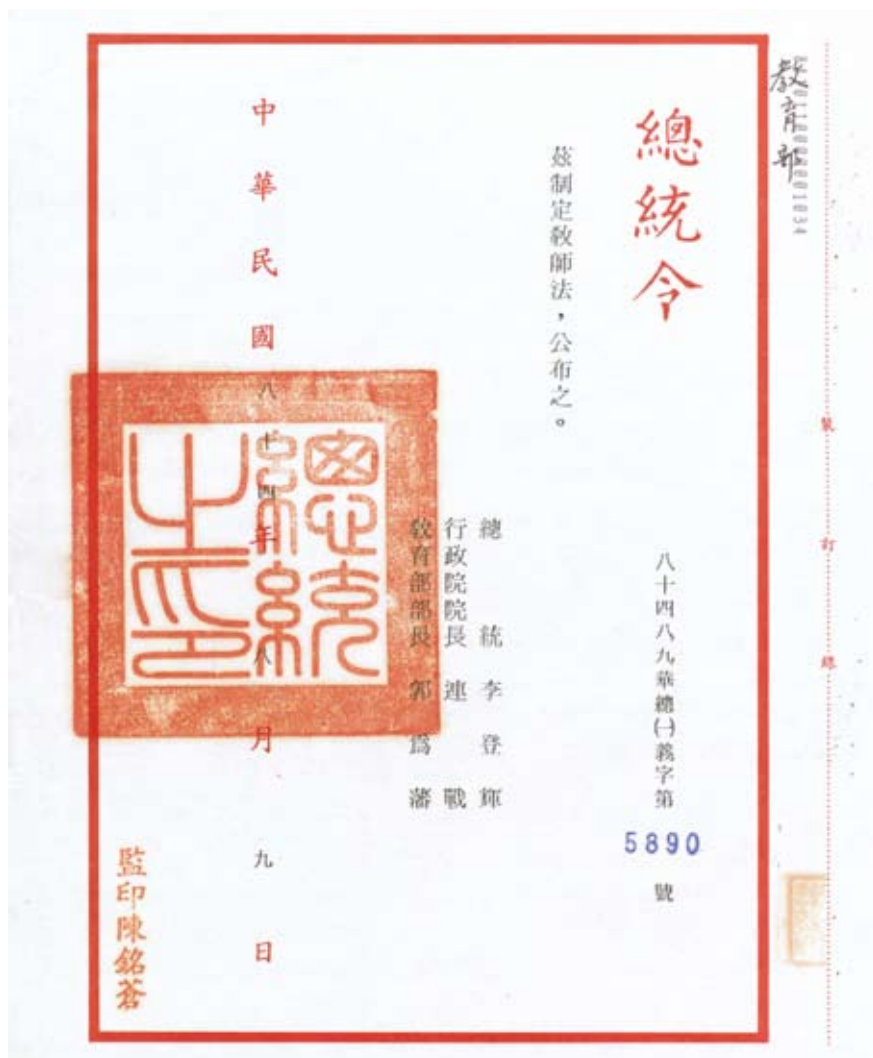


圖 52-1

教師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圖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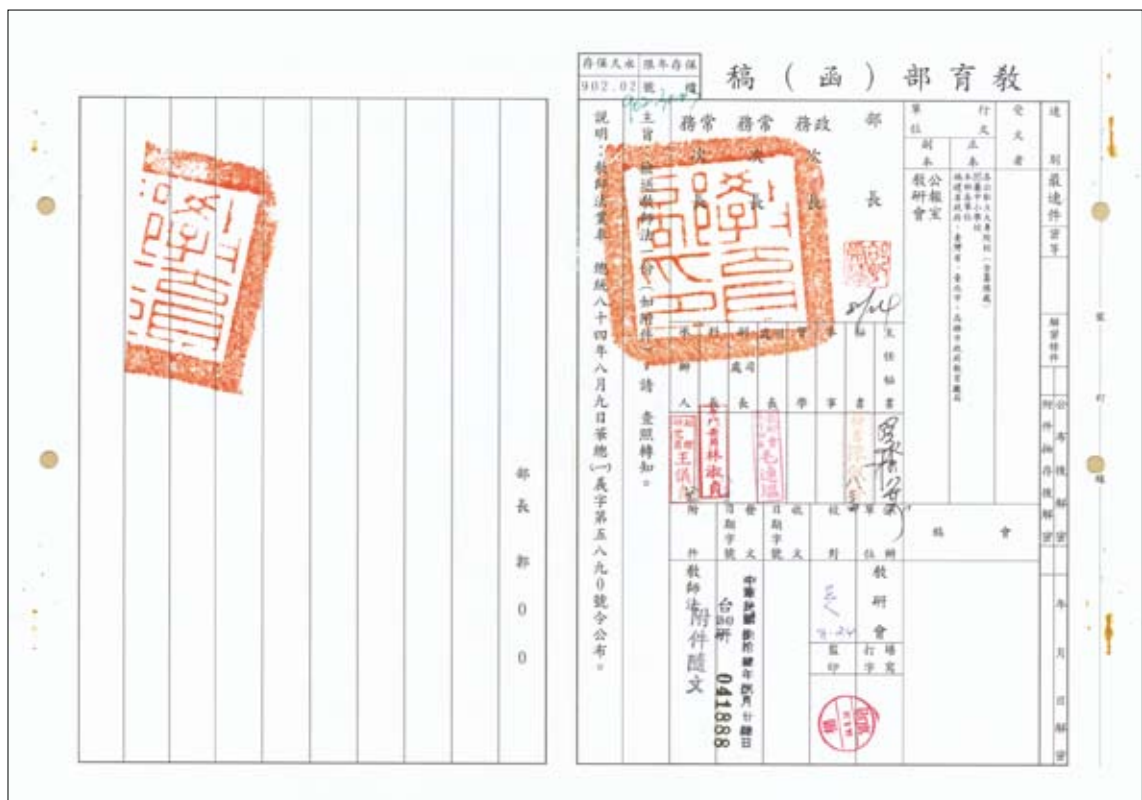


圖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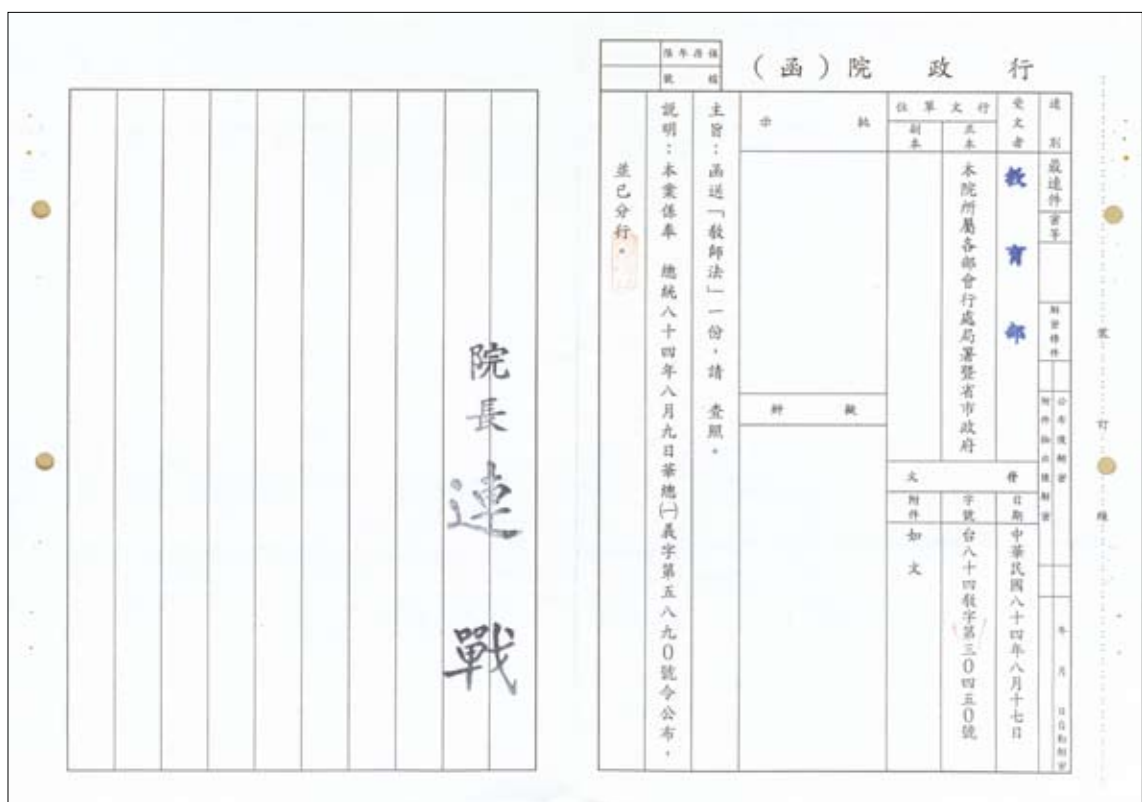


圖 52-6